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牛辉

本人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严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2-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结果以及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2-25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8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说明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5年度）》的独立意见	
2021-8-2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1-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影响，本人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度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董监高薪酬方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的指导与监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

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及时学习了解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强化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合法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牛辉

2022 年 4 月 28 日